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兼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促发展、可持续、固稳定的总体思路，聚焦相对贫困、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法规制度，增进部门协同，强化技术支撑，构建应对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在基本实现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基础上，到 2025 年，健全困难对象主动发现、精准识别、需求评估和精细服务机制，构建应对相对贫困的救助帮扶体系，初步形成法制健全、体制完善、机制高效、政策完备、管理规范、服务便民的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到 2035 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困难群众，总体适

应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民生兜底保障需要。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完善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进一步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社会救助三类社会救助为主体，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促进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效整合和城乡社会救助的统筹均衡，推动长三角区域社会救助政策衔接，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2.发展多元救助方式。夯实物质救助，推进服务救助和心理救助，促进生存性救助向发展型救助转变。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关注困难群众的心理调适和情绪疏导，发展心理救助服务。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3.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机制。深化分类救助，完善对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对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适时调整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政策。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因素，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家庭申请条件。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4.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对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每季度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核查一次。规范完善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重大变化主动报告机制。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5.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机制，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形成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6.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制，对不同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7.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收入、财产、住房面积等标准规定的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实施廉租住房救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准入标准和保障水平实行动态管理。对宅基地住房符合危旧房改造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规定标准，给予相应的改造资金补助。

8.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优先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税费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完善收入豁免、救助渐退等措施。

9.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加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分级应对体系、救助标准体系、救助评估体系、救灾捐赠工作体系。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10.发展其他救助帮扶。根据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开展司法救助。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困境儿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84

